南皮县司法局
南皮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南司通〔2025〕4号

南皮县司法局
南皮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南皮县关于推行“扫码入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南皮县关于推行“扫码入企”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南皮县司法局

南皮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7日

南皮县关于推行“扫码入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12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南皮县规范涉企执法检查9项工作机制（试行）》（南发改〔2024〕96号），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在我县全面推行省司法厅研发的“扫码入企”APP（以下简称 APP），全县各涉企行政检查单位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进入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前，通过扫描该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实现行政检查全流程留痕、全链条监管，有效杜绝重复检查、随意检查、超范围检查等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适用对象

全县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包括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行政执法人员。

三、运行流程

行政执法人员下载APP并完成注册→入企检查前须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APP 进行检查登记—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可随时查看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四、实施内容

（一）执法主体全覆盖。全县各涉企行政检查单位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均须依“码”入企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包括“双随机”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所有涉企行政检查活动。执法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向企业亮明身份后方可入企检查，未扫码亮证执法人员一律不准入企执法。

（二）计划外无检查。全县各涉企行政检查单位科学谋划涉企检查工作，每年1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对外公示。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于4月底前公布。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入企检查，非必要不在计划外进入企业。涉及突发性紧急事件上级安排突击性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确需立即进行检查的，必须在APP进行报备，同时向发改部门报备。未经报备检查的，报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三）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检查单位单独对企业开展非双随机检查前3-5天内，通过APP报备入企检查计划，APP将对同一时间段、同一企业的检查计划进行提示，涉企行政检查单位根据有关提示，对企业开展“综合查一次”，有效压减入企检查频次，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四）涉企数据分析研判。全县各涉企行政检查单位通过资源库归集入企检查数据信息，加强对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和检查主体、检查频次、检查结果等情况监测，为优化入企检查事项及执法人员安排等工

作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畸高和“零”使用检查事项进行分析，对没有实际成效的依法予以取消。

（五）入企检查问题预警。全县各涉企行政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通过 APP扫描企业营业执照二维码后，一旦出现不亮证即入企检查，或者不按照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对同一企业进行多次检查超过本领域设置的必要限度等问题，APP即进行预警，将有关情况及时提醒检查人员，并推送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时发现问题线索，跟踪督办，确保行政检查依法依规进行。

（六）进行满意度评价。检查结束后，被检查企业通过翼时办对当次检查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投诉举报不规范检查问题，督促涉企行政检查单位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司法行政部门以企业满意度评价、企业投诉举报为问题线索，抓好问题督办，违法违规问题报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6月上旬）。印发《实施方案》，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开展“扫码入企”APP 操作使用培训。县司法局会同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汇总涉企行政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人员等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录入资源库，做好系统维护。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2月底前）。在我县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实施方案

检查工作，形成“扫码留痕-数据监测-情况反馈”闭环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三）推广提升阶段（2026年以后）。持续运用APP不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同时固化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不断通过APP发现问题线索，抓好问题督办，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质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切实提高认识，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扫码入企”工作落地见效。县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联络员，将有关人员信息（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县司法局邮箱cznpxfzb@163.com（已完成）。

（二）强化推广落实。各部门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全面运用APP开展涉企检查，实现“码外无检查”。充分听取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建议，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请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本部门执法人员下载使用APP情况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充分运用APP，对本部门本系统入企行政检查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及时发现涉企检查异常情况，并抓好整改。司法行政部门运用后台，对涉企检查事项、检查人员、检查频次、异常检查行为、企业意见反馈等数据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对不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进行督办，按时向发改部门推送相关问题线索。

（四）强化培训宣传。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使用 APP 的学习培训，通过门户网站公告、企业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

南皮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